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抗字第39號

抗 告 人 鑫元陽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聰彬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永仕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裁定（112年度全字第4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固有明文。惟衡量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就假扣押執行應於裁定送達債務人同時或先時進行之規定趣旨，債權人對駁回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倘假扣押隱密性仍應予維持，即無須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851號裁定、103年度第1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抗告人對相對人即債務人之假扣押聲請，有維持隱密性之心要，爰不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合先敘明。

二、本件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為供建置太陽能光電設備，向相對人承租址設臺南市○○區○○街000巷0號之廠房（下稱系爭廠房）屋頂為場址，雙方於民國（下同）111年3月1日簽立公證廠房屋頂租賃契約，伊因施作工程而辦理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銀行貸款，並已支出16,991,415元設備及工程款。詎相對人就系爭廠房消防安全管理不善，於112年2月2日14時41分許因內部起火延燒導致廠房全燬（下稱系爭事故），波及該發電設備系統，致伊受有發電設備報廢價額16,182,299元、預期售電利益484,876元等損害，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相對人賠償金額合計為17,4

76,291元。惟相對人對伊請求事宜，僅以LINE訊息推託敷衍；更於調解委員會調解時，逕稱保險尚不足理賠其損失，拒絕賠償；復參相對人公司資本額僅2,000萬元，對比伊請求數額17,476,291元，足認系爭事故使相對人財務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伊就本件請求顯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之假扣押原因，自己盡釋明責任，並陳明願供擔保。原裁定駁回伊聲請，尚有未洽。爰提起抗告，請求命伊供擔保後，就相對人之財產於17,476,291元範圍內准為假扣押之裁定等語。

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又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可知，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惟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未予釋明，縱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亦難認足補釋明之欠缺，其聲請自屬不能准許。

四、查抗告人就本件假扣押所欲保全強制執行之損害賠償請求，業據提出屋頂租賃契約、公證書、第一銀行借款餘額證明書、工程契約書、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證明書、書函、火災調查資料、火災紀實、網路報導、營利事業原物料、商品變質報廢或災害申請書、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函、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台灣電力公司電費通知單各1件及第一銀行借據10件、匯款單6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函2件影本為證（原法院卷第19至81頁），堪認抗告人就本件假扣押所欲保全強制執行之本案請求，已為釋明。而抗告人就本件假扣押之原因，雖主張相對人之現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與抗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日後顯有

01 不能強制執行之假扣押原因云云，並提出LINE訊息截圖、臺
02 南市西港區調解委員會112年6月27日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同
03 調解期日錄音檔光碟為釋明（原法院卷第83至102頁、本院
04 卷第17、19頁）。惟觀之LINE訊息之對話內容，僅為雙方為
05 重建工程、銀行利息、如何折抵銀行貸款等事項所為討論，
06 尚難得出相對人已無資力，或其資力與抗告人之債權相差懸
07 殊等情；至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僅能釋明兩造間就損害賠償之
08 請求調解不成立，尚難為其他釋明；而抗告人雖以調解期日
09 錄音檔光碟，稱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曾稱「我為什麼要賠償
10 你，我也是受害者，為什麼我要賠償你，保險都不夠賠我
11 了」等語，主張相對人已無資力云云；惟前揭言語僅能釋明
12 兩造間曾有前揭對話，亦無從執為相對人公司已無資力之釋
13 明，抗告人此部分主張仍屬無據。另抗告人主張相對人資本
14 額僅2,000萬，其損害額高達17,476,291元云云，惟資本額
15 並不同於實際總財產額，尚難僅據登記之資本額即稱相對
16 人之資產與抗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本件尚難認抗告人就假
17 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縱令抗告人陳明願供擔保，亦難以補
18 足釋明之欠缺，抗告人之假扣押聲請，自屬不應准許。原裁
19 定駁回抗告人假扣押之聲請，尚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
20 定為不當，求為廢棄改判，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
22 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24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世展

25 法 官 莊俊華

26 法 官 黃義成

2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
29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

01 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

02 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03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04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06 書記官 翁倩玉

07 **【附註】**

08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2項規
09 定：

10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
11 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12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
13 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14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15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16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
17 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